

万源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代拟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扶贫资产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区域内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简称扶贫资产)的管理,目的是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护到位、安全高效的扶贫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章 扶贫资产分类

第三条 扶贫资产管理范围。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主要指产业、就业、教育、卫生等围绕脱贫指标达标投入的资金）、社会扶贫资金（主要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捐赠等相关资金）、其他扶贫资金（主要指中央彩票公益金、革命老区建设、脱贫攻坚专项债券资金等相关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范围。

第四条 扶贫资产根据属性分为到户类资产、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农户发展形成的生物性资产和固定资产等，如到户产业、安全住房、人居环境改善及分散供水设施等。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农林牧鱼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资产收益扶贫、债权股权类资产、产业扶持基金等，集中供水设施商业化运行也可作为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党群服务中心及公共照明设施等。

第三章 扶贫资产登记确权

第五条 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以项目结（决）算结果作为扶贫资产原值。打捆实施且不能分割的，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分类估算其原值。

第六条 针对不同年度形成的同一资产、不同业主形成的同一资产、同一资金来源形成的同一资产，同一资金来源形成的不同资产、不同资金来源形成的不同资产，均由业主单位负责比对待核实现后可适当合并登记，避免重复登记。

第七条 学校、卫生院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登记，乡镇（街

道)便民服务中心由乡镇(街道办)负责登记。

第八条 扶贫资产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构建时间、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资产处置等信息,做到内容无遗漏、数据无差错。

第九条 扶贫资产按照权属分为个人资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

个人资产:扶贫资金或实物直接发放到人到户形成的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由受益农户自行管理。

集体资产:扶贫资金投入到村(社区)形成的农村道路、农村公路、集中供水、电力设施设备、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股权债权、产业扶持基金等公益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产权原则上归属于村(社区)集体,纳入村(社区)“三资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国有资产:扶贫资金投入的跨乡镇(街道办)、跨村(社区)的打捆实施和投入到企业、产业园区、教育和卫生及文化等社会事业硬件建设等所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原则上属于国有资产,由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办)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在确定扶贫资产权属的基础上,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清理登记,分级逐一登记造册,建

立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台帐，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市级部门(单位)应建立本部门(单位)扶贫资产台账、乡镇(街道办)负责建立乡村两级台账，动态更新资产增减变化和使用情况。市级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办)应将扶贫资产台账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建立扶贫资产总台账。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资金决(结)算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并依据资产权属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四章 扶贫资产管护运营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护运营；集体资产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进行管护运营；个人资产由受益农户自行管护，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扶贫资产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运营制度并落实管护运营责任。因经营不善、管护不当、人为损毁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公益性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由扶贫资产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管护，集体资产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村(社区)管护，落实管护责任人，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扶贫资产管护运营。专业性较强的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管护运营。管护费用根据管护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性收益中列支，无收益的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鼓励对水利设施、集中供水设施按“保本微利”原则，

由村（社区）进行商业化运营。

第十四条 经营性资产，坚持保值增值的原则，可以由资产管理单位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承包、托管、租赁、合营及独资等方式择优落实经营主体，优先满足脱贫户、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带动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需要。

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由资产管理单位提出资产运营方案，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查，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与经营者签订合同（协议）。资产运营方案需明确扶贫资产收益方式和内容，有具体可执行的带贫益贫机制，有可执行可管控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村组集体资产由村组集体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目标、方式和期限、运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防控等内容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方案，报乡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后，经成员（代表）大会集体决策，由村组集体与经营者签订规范性合同（协议）。对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扶贫项目资产，合同（协议）到期后要及时收回，重新安排或续签协议。

第五章 收益分配使用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取得的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为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要履行相应审批

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到户收益分配主要向监测帮扶对象倾斜补助。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应缴入国库，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使用。集体资产收益属于村组集体的资产收益，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街道）备案。集体资产收益可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管护运营、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

第十七条 集体资产收益和分配纳入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和使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八条 坚持村财乡管，收益款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坐收坐支；扶贫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等，资产管理单位必须对扶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产生的费用可在收益中列支。

第六章 扶贫资产处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建立扶贫资产核销处置登记台账。

第二十条 集体资产由村（社区）提出处置意见，经村（居）民代表大会同意，村（社区）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街道办）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属于国有资产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扶贫资产处置的收益原则上归资产管理单位所有。集体资产处置所得收益使用应与资产处置同步规划，同步履行审批程序，处置收益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第七章 扶贫资产监督

第二十三条 扶贫资产使用和管理应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扶贫资金项目清理、资产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益性资产管理方案、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及方案调整等情况，应按照资产权属，由资产所有权人及时公告公示。

第二十四条 依据扶贫资产权属，资产管理单位是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扶贫资产日常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扶贫项目资产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明确管理责任，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乡镇

（街道办）对本辖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运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组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负具体监管责任。到户类资产在村组集体指导下，由农户自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廉勤监督委员会、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扶贫资产档案是指扶贫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帐和资产档案。

第二十七条 扶贫资产档案包括登记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应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扶贫资产档案管理依据扶贫资产权属，由扶贫资产管理单位负责建立扶贫资产管理专档。

第九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九条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市乡（镇）村分级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责任。

（一）市级层面：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协调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汇总建立全市扶贫资产总台账。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单位

做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国有扶贫资产会计核算、登记确权、清产核资、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信息维护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体资产登记确权、清产核资、管护运营、收益分配、档案管理及信息维护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扶贫资产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做好本行业扶贫资产登记确权、清产核资、管护运营、收益分配、档案管理及信息维护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扶贫资产管理标准和规范，登记确权、清产核资、管护运营、具体负责收益分配、档案管理及信息维护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审计局**负责扶贫资产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工作。**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等部门负责扶贫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处理工作。

（二）乡镇层面：乡镇（街道办）是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确权到乡镇（街道办）、到村（社区）的扶贫资产进行管理，全面负责辖区内资产登记确权、清产核资、管护运营方案制定实施、收益分配使用、档案管理及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

（三）村级层面：村（居）委会负责到村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到村资产，建立管护制度，落实人员负责管护到位。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责任单位在每年底前要进行一次扶贫资产清查，通过实地盘点、核对、填写，确定各类资产实际结存数，并与账存数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动态更新扶贫资产

台账和扶贫资产管理系统信息。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中如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资产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扶贫资产所有权者、相关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期满自动失效。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形成的扶贫资产，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